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Nation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4-03-22 18:57

来源：煤矿安全监察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4年

第一批典型执法案例

(煤矿)

为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教训，提升依法办矿管矿意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3个典型执法案例，现予公布。

案例1：2024年1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其山西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某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项等法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法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罚款436万元。

案例2：2024年1月1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执法二处执法人员对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某煤矿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人为移动甲烷传感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第（三）项等法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法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罚款387万元。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例3：2024年2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执法人员对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某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人为删除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甲烷传感器测点、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第（四）项等法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罚款381.6万元。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